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运市城管执限拆决字〔2024〕第1-3号

王建敏：

根据已经生效的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2025）晋0802行初71、72号行政判决书的查明事实，结合我局前期调查核实的情况，可以确认西三楼建筑由你和王随虎共同建设。你和王随虎于2007年左右在凰金园小区平台西北侧建设三层砖混结构房屋（面积约390平方米），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住建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认定凰金园小区西三楼为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城乡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依法应予拆除。

2026年4月22日，本机关对你作出了《限期拆除通知书》（运市城管执限拆通字〔2024〕第1-3号），你于4月29日签收。2026年5月8日你提出了听证申请，本机关于5月29日组织听证，于6月4日向你送达了《听证意见答复书》。截至目前你仍未履行上述拆除义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

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

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报请运城市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运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7月13日

联系人：马国毅　　联系电话：18103591080

地　址：运城市圣惠南路甲200号建筑执法分队办公室